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84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44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國教署於112學年度辦理「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」，鼓勵學校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(含實體課程、遠距課程)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旨案競賽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12024>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本市國民中小學，112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(柬埔寨)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之學生。



- (三)參加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別共分三組，分為國中組、國小一至三年級組及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。
- (四)組別限制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報名3組，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1組，並透過本市辦理的市內初賽，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隊。
- (五)比賽形式：分為市內初賽、全國初賽、全國決賽三階段，市內選拔及全國初賽以錄製影片方式進行評選，全國決賽以至現場比賽方式辦理。

1、市內初賽

- (1)請欲參賽之隊伍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<https://reurl.cc/5002YR>完成報名，並同將3分鐘影片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dBq4o4pPuvd1HQmZ9>(雲端硬碟)。
- (2)本局將成立旨案評選小組，依全國初賽評分標準錄取56組參加全國初賽及市內決賽，並提供精進建議。
- (3)市內初賽錄取名單將於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公布，除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外，同時為「本市113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說故事競賽決賽名單，市內決賽評分及競賽相關規定，後續另案通知。

2、全國初賽

- (1)全國初賽名單公告：主辦單位將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及參賽序號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2) 影片繳交規範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YouTube平臺，將影片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，並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起至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(3) 影片錄製規範：影片中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
3、全國決賽

(1) 決賽日期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。

(2) 決賽地點：於臺北市辦理，決賽地點最晚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(3) 決賽名單：入圍決賽名單將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，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認表單」，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
(4) 決賽流程：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競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，最晚於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2時公告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